

## 聲 明 書

本人\_\_\_\_\_係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因（公作戰）致身心障礙之義務役（士官士兵），因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申請贍養金，現依國防部令頒之「國軍因公或作戰致身心障礙義務役士官士兵核發贍養金作業規定」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特此聲明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見證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